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第2号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现予以公布。

附件：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附件

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 证券期货投资资金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境外机构投资者，是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投资于境内证券期货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第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代为办理本规定所要求的相关手续。

合格投资者委托 2 家以上托管人的，应当指定 1 家托管人作为主报告人（仅有 1 家托管人的，默认该托管人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业务登记等事项。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合格投资者的资金账户、资金收付及汇兑等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

第二章 登记管理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合格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资金实行登记管理。

第六条 合格投资者取得证监会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后，应委托主报告人提交以下材料，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申请办理业务登记：

（一）《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见附1）。

（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主报告人应认真履行职责，严格审核合格投资者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业务登记后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反馈给主报告人。

第三章 账户管理

第七条 合格投资者应凭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根据投资和资金汇入需要，在托管人处开立一个或多个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

合格投资者仅汇入外币资金的，须开立外币专用账户及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仅汇入人民币资金的，须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须分别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外币专用账户及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的命名应予以有效区分。

第八条 合格投资者外币专用账户的收入范围是：合格投资

者从境外汇入的本金及支付有关税费（税款、托管费、审计费、管理费等）所需外币资金，外币利息收入，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入，从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购汇划入的资金，以及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收入。支出范围是：结汇划入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关资金划出，向境外汇出本金及收益，以及符合外汇管理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九条 合格投资者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境外机构境内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的有关规定，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和（或）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有关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和使用详见附 2《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人民币账户管理操作指引》）。

第十条 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与其境内其他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时汇入人民币和外币资金的合格投资者，所开办的两类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之间不得划转资金。

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资金不得用于境内证券期货投资及基于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风险管理以外的其他用途，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不得支取现金。

第十一条 合格投资者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汇兑管理

第十二条 合格投资者可自主选择汇入币种开展境内证券期货投资。

合格投资者汇入外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及时通知托管人直接将投资所需外币资金结汇并划入其与外币专用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合格投资者汇入人民币进行投资的，可根据投资计划等，将投资所需的境外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入其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

第十三条 合格投资者应委托托管人办理相关投资本金和收益汇出手续。

第十四条 合格投资者如需汇出已实现的累计收益，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合格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照中国境内相关税务法律法规足额缴纳税费的承诺函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关资金汇出手续。

合格投资者清盘（含产品清盘）的，托管人可凭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或指令、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投资收益专项审计报告、税务备案表（按规定无需提供的除外）等，为合格投资者办理相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83

